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培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培芬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培芬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等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多次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實際經手之贓款高達千萬元，復有另案偵查中，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2月13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本院審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多起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而本案被告對告訴人張秀香犯詐欺取財罪而取得之款項高達4835萬元，被告面臨經被害人求償之經濟壓力，實難認無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罪之虞，是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

被告因本件犯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非輕，另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均不足以確保被告無再犯之可能，為維持社會秩序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